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 I 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細則第1條第(A)段修訂為:
    - a. 刪除「聯繫人士 | 之釋義及在其位置加入下文:

「「聯繫人士」, 指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 刪除「結算所」之釋義及在其位置加入下文: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或獲本公司准許在該司法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認可結算所;」

c. 於緊接「債券」及「債券持有人」釋義之前加入以下釋義:

「「本公司網址」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之本公司網址,而網址之地址或網域名稱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80(B)條(或其後經修訂按照細則第180條向股東發出通告)尋求有關股東之同意時已知會股東;

d. 刪除「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釋義,並在其位置加入下文:

「「控股公司 | 及「附屬公司 |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e. 在緊接「月份」釋義之前加入下列釋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f. 在「書寫」或「印刷」釋義中之「形式」等字眼後加入以下文字:

「及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陳述必須可下載到使用者之電腦或透過一般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於本公司網址刊登,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有關股東(此等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須寄發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之股東)均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及透過該兩種形式收取有關文件或通告,而股東之選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細則第13條修訂為:
  - a. 刪除第(vii)段末顯示之「及」字;
  - b. 刪除第(viii)段全文;及
  - c. 緊隨第(vii)段後加入下列全新段落:

「本公司可以法規容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經常遵守 法規就有關其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 (c) 細則第47條之修訂為,在該段第二行「報章」等字眼後加入「或以可為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或途徑」等字眼;
- (d) 刪除細則第84條全文,並在其位置以下文代替:
  - 「84. (A) 在本細則第84條第(B)段之限制下,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獲接納資格不應遭受反對,且於有關會議上並無遭反對之表決均屬全面有效。任何於當時提出之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而其決定應為最終及無爭論餘地之裁決。
    -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 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 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無論是委任代表 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 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 (e) 細則第107條修訂為:
  - a. 在緊隨第(D)段第二行「委任」等字眼後,加入「或委任其任何聯繫人士」 等字眼;
  - b. 在緊隨第(E)段第三行「董事」等字眼後,加入「或任何該等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 | 等字眼;
  - c. 在緊隨第(E)段第六行「有關各董事」等字眼後,加入「或該董事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等字眼;

- d. 在緊隨第(E)段第八行「惟有關其自己之委任除外」等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委任」等字眼;
- e. 在第(E)段第十二行,刪除「連同任何」等字眼,並在其位置加入「及」字;
- f. 在緊隨第(E)段第十二行「其聯繫人士」等字眼後,加入「合共」等字眼;
- g. 刪除第(G)段全文,並在其位置加入下文:
  - 「(G) 倘就董事所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如該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在當時已存在,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該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倘該董事給予董事會一般通知,表明(a)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某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並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一位與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應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所述之權益作出足夠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作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作出之通知會在下次舉行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 h. 刪除第(H)段全文,並在其位置加入下文:
  - 「(H) 倘董事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任何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獲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 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利

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應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 責任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當中董 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按某項擔保或提供抵 押而擔保或提供抵押或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 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任何對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會就此獲得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任何特權),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訂立或作出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若本公司發售本身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 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發售 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以發 售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於其中擁有實益之任何合約或安 排及/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該項發售股份而作出之任 何陳述、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因彼或彼等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彼/彼等因購買或實際上收購有關 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成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在收購 人之一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 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實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於任何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無論直接或間接地,或 於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實益擁有該公 司股份而擁有權益之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 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可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具投票權之股

本之已發行股份之類別或該公司任何股份之類別(不包括無權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並無或無權享有股息或資本回報之股份) 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包括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 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能受惠之退 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並已獲 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及須待有關稅務 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或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會就 此獲得與上述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各類別人士所無之任何特權 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viii) 有關任何採納、修訂或管理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予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予)以認購本公司 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可能獲益 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及
- (ix) 根據此等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有效之任何保單而達成之任何合約、交易或計劃。|
- i. 删除第(I)段全文,並在其位置加入下文:
  - 「(I) 如及只要(但僅在「如及只要」之情況下)某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 (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 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 外))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 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 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利益之任何 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某項信託中之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

權(如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j. 在第(J)段第五行,刪除「連同」等字眼,並在其位置上加入「及」字;
- k. 在緊隨第(J)段第五行「其聯繫人士」等字眼後,加入「合共」等字眼;
- 1. 在緊隨第(K)段第二行「董事之權益」等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等字眼;
- m. 在緊隨第(K)段第八行「有關」等字眼及緊隨第(K)段第十五行「主席」等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等字眼;及
- n. 在緊隨第(L)段第五行「儘管其」等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
  - (f) 於細則第113條緊隨第七行「大會」等字眼後,加入下列句子,以修 訂該條:

「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必須至少七日,而該期間不得早於緊隨寄發 週年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 日結束。|,

- (g) 細則第175條修訂為:
  - a. 在第(A)段第八行,刪除「會計」等字眼,及在其位置加入「財務申報」等字眼;
  - b. 在第(B)段第十一行「惟本條不得」等字眼後加入「影響本條(C) 段之運作」等字眼;及
  - c. 加入下列段落作為新第175(C)條:
    - 「(C) 在妥為遵照有關地區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及據此 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且有關同意具備十 足效力及生效,則應被視為已履行第175(B)條有關以法 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 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而非全份資 料,有關概要必須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形式載列

所規定之資料,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 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 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 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全文。|;

- (h) 刪除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80.(A) 在細則第180(B)條之規限下,根據此等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當眼處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在妥為遵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向股東以英文或中文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 (B) 在妥為遵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例,以及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且有關同意具備十足效力及生效,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此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
      - (i) 登記冊所示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 或網址;或
- (iii) 在本公司網址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倘細則第175(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概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細則第180(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址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之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細則第180(B)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第180(A)條有權收取通告之聯名股東所給予之同意;及(bb)本公司就細則第180(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 (i) 刪除細則第1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81.(A) 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 有關地區之地址,而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被視為彼 之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通告 (如透過郵遞方式)將在可能適用情況下以預付郵資之空 郵寄發。
    - (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80(B)條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或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80(B)條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80(B)條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

以全權酌情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 (如屬通告)在股份登記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 告及(如屬文件)在股份登記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向有關 股東刊登通告,有關通告須列出彼於有關地區內可索取 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於本公司之網址上展示有關通 告或文件及列明彼於有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通告或文件 之地址。上文所述有關向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 有關股東選擇根據細則第180(B)條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 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送達任何 通告或文件之方式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有關通告或文 件,惟本第(B)段所述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或錯 誤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之任何股東(倘有關股東選擇 根據細則第180(B)條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 告或文件)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以外之 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向其電子地址或網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根據

本細則第(B)段選擇以另一方法處理),並且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 文件至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有機會觸犯任 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之 電子地址所處之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不送交任何 通告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之電子地址,取而代 之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 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 為在本公司網址上首次登載之時送達股東。
- (E) 不論股東不時選擇經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彼寄發任何就彼之股東身份而言有權接收之通告或文件之印刷本。|;
- (j) 刪除細則第182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182.(A)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交之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送至位於有關地區之郵政局後一日送達,而在此獲證實後將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寫上地址及送至郵政局,同時,由董事委任之秘書或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地址及送至郵政局之書面證書應被視為其最終憑證。

- (B) 以報章廣告形式送達之通知應被視為於刊登通知首日送 達。
- (C) 以電子傳送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送交通知當日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址登載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登載翌日已送達股東並視為於同日已將刊登通告送達股東。
- (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之方式送達之通知應 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知後24小時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181(B)條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 首次展示有關通知後24小時妥為送達。|;
- (k) 在細則第183條該段第六行「地址」等字眼後加入「(包括電子地址)」 等字眼,以修訂該條;
- (I) 在細則第185條該段第一行「以郵遞方式送交」等字眼後加入「或以 電子方式」等字眼,以修訂該條,

及採納於大會提呈載有全部該等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廢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現有計劃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現有計劃除有關必須部份可使在現有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仍會根據現有計劃之規定而有效外,其他部份將自此失效。」

7. 「動議待通過第6項決議案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草擬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a)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b)按照新計劃之規則,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c)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逾一般計劃限額;及(d)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 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 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 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 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 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

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 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 而進行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

- (aa) 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以另一項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有關之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10. 「動議待上述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9項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曉兵、鍾旭紅、侯小文及鍾旭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榮及呂明

\* 僅供識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1004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 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1004室,方為有效。
-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中之末期股 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 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4. 就上文提呈之第8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 5.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 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 6.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7.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